

# 忻州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忻建安办函〔2018〕30号

## 转发《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委办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晋建安办函〔2018〕4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忻州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安委办

2018年10月19日



#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晋建安办函〔2018〕46号

##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委办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规划局，太原市城乡管委、大同市市政管委、晋中市规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安委办《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安办函〔2018〕59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性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开展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准确把握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听取汇报、研究措施，全力推动落实，加速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

### 二、全面开展自查，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对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任务分解清单（详见附件）工作任务和时限要求，立即开展全面自查。对未按时完成或者完成质量不高的，要深入分析原因，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人员、时间要求，确保各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 三、强化督查考核，狠抓工作落实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促进工作落实到位。严格工作考核，对落实不到位、未在规定时限完成目标任务的部门和企业，要予以通报、约谈，情节严重的，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附件：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任务分解清单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委办

2018年9月28日

（依申请公开）



